

第二章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1	江苏省 2023 年度畜禽疫苗采购项目	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格标 无金额
2	2023 年重庆市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疫苗	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27.9
3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2023 年度全省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1059
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2025 年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采购项目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1740.00
5	2023 年度安徽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914.4320
6	2024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猪 O 型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采购	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792.00

业绩资料电子件见下页

附：2022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通过材料

1、2023-2024年江苏省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G2023-118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畜禽疫苗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分包 4 的中标供应商。

合同编号：JSZC-G2023-118-4-1

中标金额：壹亿元整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南

各中心二

电话：02

传真：

备注：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2）合同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JSZC-G2023-118-04-01)

项目名称：江苏省 2023 年度畜禽疫苗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G2023-118

甲方：（买方）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乙方：（卖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 2023 年度畜禽疫苗政府采购项目
且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备注
猪口蹄疫 O 型合剂	元/毫升	1.6	

供货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

二、合同金额

具体数量以市、县用户书面发货通知为准，市、县用户根据收货数量据实结算资金。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产品最终交到使用方的有效期在 7 个月（疫苗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和 11 个月（疫苗有效期为 18 个月的）以上（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送货凭证通知后五日内发货。

9.2 交货方式：按照各类疫苗的具体要求，采用冷链运输的交货方式，确保疫苗质量。

9.3 交货地点：市、县用户收货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货物送达后，由收货人逐一清点无误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有效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赔偿处理：由市、县用户与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市、县用户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

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市、县用户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市、县用户指定现场研究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市、县用户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应即时验收，收货时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经初步验收后的签收产品，如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在使用过程中提出质量等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时，产品收货单位应实施复核，必要时可按规定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并视检测结果依规处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市、县用户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付、县用户。

1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市、县用户使用前，需由乙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并在使用的前三个为市、县用户提供必要的协助，直到符合有关要求，市、县用户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市、县用户可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最终验收接收后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砸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市、县用户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随附附件和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完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 48 小时前通知市、县用户，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市、县用户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市、县用户指定的地点，甲方在市、县用户同时需通知市、县用户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市、县用户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市、县用户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市、县用户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市、县用户从应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或市、县用户支付订购货物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或市、县用户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市、县用户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南京市莫愁门大街 1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1806600

甲方：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浦路 66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3）验收通过材料

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江苏省合同履约情况意见书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为我省2023年度中标产品。
据统计，2023年度，在我省使用了938.5 万毫升。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你公司遵守合同各项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承诺，反应处置、技术培训等服务承诺，产品发货、~~到货及时~~，~~实现冷链~~运输。以上产品免疫抗体合格率达标情况、~~免疫副反应情况~~、产品包装等，均达到国家和我省规定标准，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作出了积极贡献。


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江苏省合同履约情况意见书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为我省2023年度中标产品。
据统计，2024年1-6月份，在我省使用了356.5万毫升。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你公司遵守合同各项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免疫副反应处置、技术培训等服务承诺，产品发货、到货及运输，均采用冷链运输。以上产品免疫抗体合格率达标情况、免疫副反应情况、产品包装等，均达到国家和我省规定标准，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作出了积极贡献。


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023 年重庆市

（1）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在 2023 年重庆市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疫苗项目（项目编号:CQS22A02725）（包 65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一））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627.9 万元（大写:陆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2 月 10 日

（2）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CQADCC-WZ-2023003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CQS22A02725）

甲方（需方）：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计价单位：元

乙方（供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万毫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万毫升)	综合单价 (元/万毫升)	总价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50 毫升/瓶或 100 毫升/瓶	546	11500	6279000	按需方要求	按需方指定地点

备注：本合同价格为包干价，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款、相关税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合计人民币（小写）：¥6279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一）供方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1、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质量、性能、技术规格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标签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真实、真实有效的批签发报告；标签及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等信息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并真实有效；保证疫苗在符合规定的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并提供真实、符合要求的全运输过程温度监控记录。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经检测不合格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方法律责任。

2、疫苗使用过程中出现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发生的，供方应负责及时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的，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供方负责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2）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供方接到需方电话或传真通知后，应立即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3、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如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供方合同数量中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需方有权立即停止采购该产品，并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二）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2、保修范围：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3、服务措施：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4、质保期后服务：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疫苗实际供货量（按头份计算）的 0.5%配送肾上腺素到指定地点，作为免疫副反应急救药品。

三、交提货方式：

（一）、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供方按照需方的发货通知单的要求执行。将需方采购的疫苗按需方要求的时间，并在规定的低温贮藏条件下，送往指定地点和收货单位，运费由供方承担。

（二）、疫苗送达收货单位后，供方应提供合格产品批签发、运送温度记录及动物疫病防控物资收货单（一式三份），收货单位根据验收要求对送达的疫苗进行核验，符合要求后，由收货单位收货人在动物疫病防控物资收货单上签字，并加盖收货单位公章后生效。供方应将所有有效的动物疫病防控物资收货单、批签发报告、运送温度记录、出库单交需方核验存档。

四、验收标准、方法：

（一）验收要求：

1、供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送达时，剩余有效期完全满足需方的要求：狂犬病灭活疫苗和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剩余有效期 12 个月以上（含 12 个月）；禽流感灭活疫苗和口蹄疫灭活疫苗剩余有效期 7 个月以上（含 7 个月）。

2、需方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需方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供方，全部退回该批疫苗。

3、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包装说明必须一致。

4、在需方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需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需方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需方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供方负责。

（二）、供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需方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五、付款方式：

按实际收货数量和采购价格结算，由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通过相关资料后付款：

（1）、供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供方向需方提供发票及其复印件。

（3）、需方对提交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及其复印件等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在本年度内分上下半年二次结算，货款以转账方式向供方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方不能按期交货时，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需方。除非需方书面同意延期，否则每延期 1 天，供方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如供方逾期交货时间达 10 天的，需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并有权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2）、供方所提供的疫苗单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或发现有更换疫苗的（如用其它公司（厂）的疫苗代替或更换商标等），需方有权拒收，并可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供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4)、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供方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及时通知需方。同时，双方应在 3 日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七、其他约定事项：

(1)、若供方不能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需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供货资格。

(2)、如遇国家强制免疫政策出现调整，需方有权按新的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或取消采购的部分疫苗品种、类别，且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需方有权对供方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进行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终止合同且上报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4)、供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4%提供费用，用于提供免疫抗体检测及动物疫病诊断检测试剂或动物疫病防控相关知识培训服务。

(5)、供方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从区县回收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6)、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7)、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叁份，甲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其他：本采购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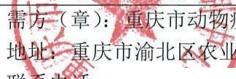
(10)、本合同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11)、双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明确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一致。任何一方账户信息或通迅信息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事项出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原账户信息或通迅信息进行联系，所支付的款项与文件等资料的送达，因此额外多支出的款项或邮寄的文件手续费由对方承担。

需方（章）：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宝石路 3 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章）：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淮海东路 48 号

电话：(

传真：(

账户名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

账号：821000

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

签约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 验收通过材料

政府采购产品验收报告

(2023 上半年验收)

项目编号: CQS22A02725

项目名称: 2023 年重庆市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疫苗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猪口蹄疫 O 型合 成肽疫苗	232.17 万毫升	按需方要求的时间	需方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按需方上半年采购计划, 交货完毕。  授权代表签字: 林雨晴 时间: 2023 年 5 月 7 日			
货已签收, 已对账, 履实。 收到发票原件号码: 10172753, 10172754, 10172755  签收人:  签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购单位意见 (盖章): 能按合同及时供货, 2023 上半年供货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备注:			

附: 1. 验收报告一式三份。
2. 疫苗计量单位请与合同描述的一致。

政府采购产品验收报告

(2023 下半年验收)

项目编号: CQS22A02725

项目名称：2023年重庆市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疫苗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311.71 万毫升	按需方要求的时间	需方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按需方下半年采购计划, 交货完毕。			
授权代表签字: 林雨琳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货已签收, 已对账, 属于正常采购。收到发票原件号码: 20231000011100221			
签收人: 钟海波		签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采购单位意见 (盖章): 能按合同及时间供货, 2023 下半年供货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陈海波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伟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			

附：1.验收报告一式三份。

2. 疫苗计量单位请与合同描述的一致。

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2023年 11月 26日

备注：

3、2023年甘肃省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D01-12620000224333349J-20230110-041869-4/008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02月08日所递交的甘肃省畜牧兽医局2023年度全省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货物名称及数量 (简要描述)	冻干猪瘟O型合成疫苗 1059万头份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伍拾玖万元整 10590000.00元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2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2月10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负责人： 2023-2-14 年月日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2）合同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2023 年度全省
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TC2393009-H-8

项目名称：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2023 年度全省强制免疫
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3zfcg00003

买 方：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卖 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根据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2023 年度全省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3zfcg00003）评标结果，甘肃省畜牧兽医局（以下简称买方）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TC2393009-H-8

二、签订地点：

兰州市

三、签订时间：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动物疫苗品名、生产厂商、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动。

3. 包装要求：不采用任何包装形式，每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小写：¥ 10,590,000.00

大写：壹仟零伍拾玖万元整

数量：1059 万头份

七、一般条款：

1. 卖方所提供的动物疫苗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2023 年上半年供货需为 2022 年 10 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2023 年下半年供货需为 2023 年 4 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2. 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买方委托各市（州）或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

制机构在交货地点验收（全程冷链条件下运输），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卖方负责。

4.卖方在发运疫苗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等；因牛羊口蹄疫疫苗生产厂家不同，每头份疫苗的注射计量也不同，供货时卖方需采取培训等方式向市（州）说明具体疫苗注射量等使用方法。

5.卖方对所供产品有效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应在7个月以上。

6.付款方式：

卖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前，须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卖方交货后履约保证金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卖方依据买方通知的春、秋免疫时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供货，两次供货结束后分别凭春防和秋防验收合格证明、按每半年实际供货量的货款金额开据发票（完税价）及合同，待中央资金到位后，由财政国库或买方每半年支付一次货款。如所供产品无质量问题，所缴保证金于付款结束三个月后退还。

7.若农业农村部将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毒株进行更换或调整（如高致病性禽流感或牲畜口蹄疫疫苗），卖方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调整后的疫苗毒株进行生产，并按合同签订的数量及价格向买方提供调整毒株后的疫苗，卖方在投标之前应当充分考虑到这些方面的因素及风险。

8.因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买方有权减少或取消该品种的疫苗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责任。

9.采购合同履行中，买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的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如果卖方未取得国家调整后的疫苗生产资格，且国家明文要求停用本次招标毒株种类的疫苗，则买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有权停止使用该卖方的疫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与买方无关。

11.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或买方支付的，卖方凭买方的调拨通知单或合同向买方指定的地方供货，未见省级疫苗调拨通知单或未按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2.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13.违约责任：卖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买方带来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买方主动提出终止该疫苗合同的情况除外）。

14.质量验收：

（1）买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甘肃省政府采购动物疫苗接收验收单》，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买方委托的验收人在疫苗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由买方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疫苗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与买方无关。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到省级疫苗调拨通知单后，在规定时间内至冷链条件下运达买方指定的市（州）或县（市、区）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防疫机构动物疫苗储备库或省级动物疫苗储备库。

2.验收单位：验收单位为疫苗验收第一责任单位，买方委托的疫苗运达地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防疫机构）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疫苗验收工作。

九、经济责任：

1.卖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疫苗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或买方委托验收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疫苗。

2.疫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卖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卖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疫苗价款总值的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

3.卖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卖方必须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疫苗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可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卖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疫苗超过本合同总量10%时，视为整批疫苗不合格。

5.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生物制品运输保存的条件要求

使用冷链进行运送，运输工具要配温度记录装置，疫苗接收单位将疫苗在冷链条件下核查全程温度记录，对不符合动物疫苗运输条件的疫苗，疫苗接收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而且由此延误了供货时间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补偿。

十、特殊条款：

1.卖方应无偿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买方可以提出培训计划，由卖方独立或办培训班，培训费用由卖方按照中标金额的1.2%承担，培训对象为买方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如因注射疫苗导致疫情发生，买方与卖方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明原因，确认是由疫苗原因造成，卖方应承担补救费用，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注射过敏死亡现象，目前国家尚未出台补偿标准和办法，个别畜禽因注射发生死亡的情况，给防疫工作带来较大困难，疫苗生产厂家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如果某地区畜禽注射卖方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疫苗生产厂家应在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因疫苗注射造成零星反应死亡的，由县级兽医部门汇总，由疫苗厂家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等形式统一给予赔付。

4.如果经买方确认疫苗抗体效价达不到国家要求，买方有权停止使用此种批疫苗，疫苗生产厂家对所提供的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买方根据造成危害程度的大小，可以决定中止供苗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5.卖方向买方指定的疫苗接收单位供货时，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一定比例供货（口蹄疫疫苗按中标数量的20%提供小包装），而且标识清楚，按比例分配到疫苗接收单位，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避免造成疫苗浪费。

6.卖方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款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



（无正文）	
甲方（公章）：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金桥路1000号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1224号
电话：021-50500000	电话：0931-82120000
邮编：200241	邮编：7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年02月13日	签字日期：2023年02月13日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3年02月13日	签字日期：2023年02月13日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账号：27000000000000000000	账号：2700000000000000000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1224号	
电话：0931-8212000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账号：27000000000000000000	
经办人：王明 辛世金	

(3) 验收通过材料

政府采购产品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 2023zfcg00003				
项目名称: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2023 年度全省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供货时间	货物数量 (万头份)	单价 (元/头份)	金额 (万 元)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多肽 2600+2700+2800)	2023 年 1 月	1059	1.00	1059
供应商名称: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意见:				
收到货物完好无损, 数量准确无误, 全程冷链运输、能按时按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验收合格。				
 单位盖章:  2023 年 2 月 1 日				

4、2023-2024 年广东省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的委托，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2025 年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230Z5280365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采购包 1 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包 1）

中标单价：¥14,500.00（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请贵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接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

采购人联系人：蔡小姐 联系电话：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ANZHENG BIDDING &
PURCHASE CO.,LTD

TEL: (020) 8755 1355
ADD: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05 号
www.gdbidding.com

510075

（2）合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2025年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
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

合同编号：GDNYCG20230034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 年 七 月二十四日

甲方：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2025 年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采购项目（采购编号：0835-230Z52803651）的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甲方）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包括研发、货物供货、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

名称	规格	单价（元/万头份）	数量（万头份）	金额（万元）	备注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50mL/瓶、100mL/瓶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1200	1740 采购金额以实际发放数量结算，结算由乙方与广东省各地市县（区）结算

3. 供货：每一次供货量按甲方《采购单》供货。

4.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目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二、价格

1. 合同单价：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 元）（元/万头份）。

合同单价包括了货物的研发、生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2.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三、货物产地

货物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新的（原产地原装）产品。

四、技术及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农业农村部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2. 每批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发布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
3. 产品是目前多头感染在体外分离人工合成含有口蹄疫病毒主要抗原位点的多肽，并分别连接人工合成成功后纯化制成的短肽，作为免疫原。加进口葡萄糖佐剂适合乳化制剂。
4. 如果农业农村部对疫苗内所含毒株有调整，供应商需提供含有新毒株的疫苗。
5.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猪O型口蹄疫。
6. 用法、用量及有效期：根据农业农村部颁布的免疫程序或厂家推荐的用法与用量使用，在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五、到货时间、地点、注意事项

1. 到货时间、地点：

- (1) 供货时间：供货期为自2023年7月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供货计划书面通知为准。

- (2) 交货地点：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中心（原广东省动物防疫物资储备中心）。

- (3) 甲方向乙方发出供货计划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1周内供货，如供不上货，则由甲方记录1次不良记录。在整个供货期内如有3次以上不良记录的，甲方有权通过网络、报纸等予以公开。

2. 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及时供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供货。无论以何种情况造成的缺货、少货、延迟供货、不供货、不能按照要求供货等均视为不良记录，不良记录由甲方单方面给出，作为下一年度评标、采购的重要依据。

3. 疫苗采购入库后，甲方定期对疫苗进行随机抽验，抽样发现不符合招标要求的疫苗的，暂停乙方供货3个月。

4. 留样要求：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中心）收到入库前送检样品之后，送检批次的货物应甲方预购的数量保留至少7个工作日。

六、保密

第2页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款、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承担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七、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说明、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使用、检查、测试、验收需要的所有内容。
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使用、测试、验收所引起的动物损害或死亡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5. 所有本合同执行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6. 在供货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包装、装卸和运输

1. 所有疫苗必须是厂商包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农业农村部的有关标准。
2. 所有疫苗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疫苗的特殊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
3. 所有疫苗均由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且疫苗到货时的有效期要超过8个月。若疫苗在失效前不能用完，由乙方负责更换。单件疫苗必须有泡沫箱，疫苗到货时最外层包装箱需贴有清晰的双维码。
4. 需要冷藏保存的疫苗，要用冷藏车（温度控制在2-8℃）在48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利用航空运输的，出仓到交货在24小时内完成。对冷藏车实施24小时实时温度监控，运输过程中每隔4-6小时和到达交货地点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曝晒。

乙方应提供每批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文件、贮藏运输条件说明、使用说明等，并

第3页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主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内容
五、到货时间、地点	到货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十二、产权与风险转移	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改为：不修改
十六、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可以分包。
二十一、通知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各使用单位

甲方（盖章）：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7月24日
地址：5号
邮政编码：20
电话：02
传真：02

乙方（盖章）：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7月24日
地址：5号
邮政编码：20
电话：02
传真：02
开户名称：申联生
开户银行：建行上
开户帐号：31001

第9页

第10页

（3）验收通过材料

政府采购产品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0809-2241GDG33104-1				
项目名称：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货物名称	供货时间	货物数量 (万毫升)	单价 (元/万毫升)	金额 (万 元)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多肽 2600+2700+2800)	2023 年	650	1.45	942.5
供应商名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意见： 收到货物完好无损，数量准确无误，全程冷链运输、能按时按要求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				
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01 日				

政府采购产品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0835-230Z52803651				
项目名称：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2025 年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供货时间	货物数量 (万毫升)	单价 (元/万毫升)	金额 (万元)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2024.1-2024.12	210	14500	304.5
供应商名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意见： 收到货物完好无损，数量准确无误，全程冷链运输、能按时按要求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				
单位盖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5、2023 年安徽省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安徽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度安徽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招标中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ZF2023-18-0113/01

中标内容：2023年度安徽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中标人名称改为：第一中标人

中标金额：16000元/万毫升

特此通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ENDERING GROUP Inc.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招标集团大厦 邮编：230095

(2) 合同

2023年度安徽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疫苗采购合同

(第 1 包: 猪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

项目编号: ZF2023-18-0113

任务书编号: FS34000120230909 号

买方: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电话:

卖方: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
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猪口蹄疫 0 型 合成肽疫苗	50 毫升/瓶	万毫升	571.5 2	16000 元/ 万毫升	9144320.00	申联生物医药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144320.00 元	
合同总金额 (大写): 玖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 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在履行合同期间, 国家出台政策调整强制免疫病种或疫苗品种时, 用户方和采购人有权对采购品种和采购数量进行调整或取消; 如在中标						

人提供产品期间，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统一更换、增加或减少疫苗毒株，中标人应提供更换、增加或减少毒株后生产的产品，疫苗结算单价不变。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附件及答疑、澄清；
- (4) 合同条款正文；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
- (6)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16000.00元/万毫升（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元/万毫升）。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总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后，需与用户方签订供货合同，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用户方：16个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和2个省直管县（广德市、宿松县）农业农村部门。

备注：费用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中标人所报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费用不超过各包预算。

四、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根据用户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个工作日内将疫苗送到指定的地点。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卖方在接合同约定履约后，提请买方验收。买方在卖方提请验收申请七个工日内组织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1、采购人或用户方根据当年实际畜禽免疫需要确定年度疫苗实际发货量（上下浮动范围不得超出采购计划的10%），经验收合格后，由用户方于当年12月底前付清全年所有疫苗费用。

2、中标人需按照采购计划的10%免费储备相同品种、规格的应急疫苗，当发生重大突发性疫病暴发、流行及其他特殊情况，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48小时内将疫苗送至指定地点，疫苗费用根据当年经费到位情况由用户方在年底结算。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12个月，采购需求里有特别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中的需求为准。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时间是：每周7天（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



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

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卖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伟

日期：2023年4月12日 日期：2023年4月12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伟

日期：2023年4月12日 日期：2023年4月12日

(3) 验收通过材料

政府采购产品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ZF2023-18-0113				
项目名称：安徽省2023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供货时间	货物数量 (万毫升)	单价 (元/万毫升)	金额 (万元)
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	2023	571.52	16000.	914.432
供应商名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意见：				
收到货物完好无损，数量准确无误，全程冷链运输、能按时按要求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18日				

6、2024年湖南省

（1）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编号: HNSZZFCG-2024-0007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我中心组织的 2024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猪O型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采购 采购活动(采购计划编号：湘财采计[2024]000012号 采购代理编号：HNSZZFCG-2024-0007)。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你单位应与采购人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相关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贺用权 联系电话：

投标授权代表：林雨啸 联系电话：

附： 中标内容一览表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成交金额(元)	交货期(服务期)
HNSZZFCG-2024-0007-01	2024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猪O型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采购	1	7920000.00	接到各市州《湖南省强制免疫疫苗调拨通知单》后10分钟内作出响应，2天内全部送达指定的地点，紧急需要时在12小时内全部交货。我方在疫苗启运前，提前两天通知收货单位作好收货准备。

(具体采购要求及合同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中心电子签章

（2）合同

（合同编号：2024000012）

政府采购疫苗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湘财采计[2024]000012 的公开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动物疫苗购销协议：

一、货物名称及其型号、配置等技术要求和货物总价款见下表：

包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小大写）
1	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	660	万毫升	柒佰玖拾贰万元整（¥7920000 元）
			合计	柒佰玖拾贰万元整（¥7920000 元）

以上动物疫苗采购款包括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冷藏、搬运和售后服务等费用。

二、质量保证及验收：

（一）验收标准：《中国兽药典》2020 年版（第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或农业部修订发布的相应疫苗的制造及检验规程、质量标准及通知要求、疫苗采购合同。

（二）保质期：为疫苗送达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验收入库时，疫苗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更换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如乙方不能及时协商解决，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定点疫苗生产企业予以替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规格：50 毫升/瓶、100 毫升/瓶，其中所提供的 50 毫升/瓶规格的产品所占比重不得低于 70%。

（四）包装要求：外包装、瓶签美观，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规格、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等。

（五）产品验收时出现以下情况，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报告甲方。

1、包装箱(盒)无粘贴标签及未附有说明书，或标签及说明书未注明产品名称、批号、规格、运输和保管注意事项（如防晒、防冻、防碰撞等标志）、未用中文、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等；

2、外观检查。产品压盖不紧、容器破漏，内有异物、霉团等异物、破乳、分层、变色、变质等；

3、乙方运输过程中没有全程使用冷藏运输并同步用温度记录仪记录的，或运输工具内温度记录仪记录的温度与规定温度不符的，或未按规定的冷藏设施运输送货的或者交货时冷藏设施内温度超过规定条件的，各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有权拒收，并报告甲方；

4、兽药监察机构按《质量标准》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

（六）乙方在送货时，必须同时出具该批次疫苗的检验报告或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的批签发报告，并送甲方备案；如乙方不能提供该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三、产品运送：

（一）交货时间：乙方接到市州兽医管理部门《湖南省强制免疫疫苗调拨通知单》后，七天内送达指定的地点，紧急需要时在 24 小时内交货。乙方在疫苗启运前，必须提前两天通知收货的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作好收货准备。

（二）交货方式：乙方或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将产品冷藏（2-8℃）送达交货地点后，由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动物疫苗验收结算书》，验收不合格的，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有权拒收。

（三）产品送达地点：全省 14 个市州、125 个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或其指定地点。

四、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五、付款条款：甲方凭相关市州兽医管理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动物疫苗验收结算书》及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据实结算付款；2024 年底前支付不超过货款总数的 95%，余下的 5%作为疫苗质量保证金，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六、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协助省、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开展疫苗质量监测、免疫效果监测及评价等工作。

（二）乙方根据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下达的疫苗计划，按照乙方供应疫苗免疫牲畜数 0.1% 的比例，为市（州）或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提供口蹄疫免疫抗体监测所需的检测试剂。

（三）乙方应主动协助使用疫苗的市州和县市区开展疫病防控等技术培训。

（四）若疫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更换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

（五）免疫牲畜出现异常情况处置约定：

1、免疫牲畜出现一般性免疫副反应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市州兽医部门和免疫副反应发生地兽医部门对发生免疫副反应的牲畜进行救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适当补偿。

2、在免疫疫苗后引起较大规模免疫副反应、不良反应，出现猪 100 头以上发病或死亡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协助当地兽医部门开展调查，对事故责任进行分析，确认为疫苗质量引发的事故，乙方应先行赔偿养殖场（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再与甲方或使用疫苗的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协商具体赔偿金额等善后事宜。

3、疫苗免疫后出现免疫失败，暴发疫情等情形，乙方和甲方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乙方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六）理赔时间：

乙方须在事故确认后 1 个月内，将相关补偿金汇至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指定受损失养殖场户的账户。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延期交货，每延期 1 天，按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 5% 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养殖场（户）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乙方所提供的疫苗质量或包装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或发现有更换情况的，使用疫苗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监督准则：乙方将动物疫苗送达指定的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后，接收疫苗的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动物疫苗验收结算书》，上报相关市州兽医部门；市州兽医部门根据接收疫苗的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动物疫苗验收结算书》及乙方送货清单，汇总出具《政府采购动物疫苗验收结算书》经乙方汇总并出具发票后一并付款。符合验收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不得出具《政府采购动物疫苗验收结算书》。

九、因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对疫苗的品种、规格、批号等有规定时，乙方应及时按照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最新生产和检验规程提供合格的疫苗，并在合同供货期内保持供货价格不变。

十、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按本件充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争议并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
单位全称：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全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开户行：浙
账号：8210

2024 年 3 月 28 日

(3) 验收通过材料

政府采购产品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湘财采计[2024]000012 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猪 O 型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采购				
货物名称	供货时间	货物数量 (万毫升)	单 价 (元/万毫升)	金 额 (万 元)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多肽 2600+2700+2800)	2024 年	719.5	1.2	863.4
供应商名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意见： 收到货物完好无损，数量准确无误，全程冷链运输、能按时按要求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				
单位盖章： 				